

服務宗旨

- 我們相信殘疾人士是社區的一分子，需要受到尊重及平等的機會。
- 我們相信透過適當的訓練及鼓勵，他們可擔任不同崗位的工作，如其他人一樣，融入社會，自力更生，為社會作出貢獻。

服務目的

為服務使用者提供就業支援，包括見習就業、工作轉介及就業輔導，以便在共融的公開環境中工作。



服務時間

星期一至五：早上九時至下午五時
星期六：早上九時至下午一時
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

☎ 2466 0247



鄰舍輔導會輔助就業服務
THE NEIGHBOURHOOD ADVICE-ACTION COUNCIL SUPPORTED EMPLOYMENT SERVICE

殘疾人士輔助就業培訓



社會福利署資助服務
Subsidised Service by
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

電話：2466 0247
傳真：2466 0706

電郵：sejt@naac.org.hk
更新日期：2024年4月

服務內容

階段一：就業見習、技能訓練及就業輔導

1.1 為服務使用者、其家屬及僱主，提供與職業相關的輔導及意見，例如職業分析及就業選配。

1.2 提供在職訓練，例如技能訓練及面試技巧訓練。

1.3 提供為期最長3個月的見習*。在見習期內，如出勤率能符合要求，便會獲發見習津貼。

*服務使用者與提供見習的機構並無僱傭關係

階段二：工作轉介及在職試用

2.1 向僱主推薦公開就業能力之服務使用者，並協助僱主跟進受聘之服務使用者的工作表現，以助他們達致目標及解決工作困難。

2.2 僱主可透過在職試用計劃，以了解參加者的工作能力。在職試用期間，僱主可獲發最多六個月的補助金，金額為每位參加者每月實得工資的一半，上限為4,000元。

2.3 參加者在試用期內已屬僱員身份，享有《僱傭條例》及《最低工資條例》等所規定的一般僱員福利。

階段三：就業後支援及跟進服務

3.1 為服務使用者提供不少於12個月的跟進服務，以助他們盡快適應工作及提供持續就業支援。

服務對象

- 年齡為15歲或以上，具自理能力的殘疾人士；和
- 在缺乏支援的情況下無法適應公開競爭的職業市場的殘疾人士

費用

服務費用全免，但會按個別活動而徵收參加費用。

申請服務

- 可由社會福利署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或其他社會服務機構轉介。
- 申請人自行直接向本單位申請服務。

退出服務

可循以下途徑退出服務：

- 成功退出服務
公開就業達六個月及已完成不少於十二個月的就業後跟進服務
- 自願退出服務
如服務使用者無需職員輔助，可因應其個人意願，向單位申請退出服務
- 非自願退出服務
接受評估及訓練後，未能達公開就業要求
- 失去聯絡
連續失去聯絡三個月，單位將安排其退出服務